**附件2**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和先进工作者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1. 任务来源及起草单位
2. 任务来源

本标准化文件由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质量专业委员会提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有关“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部署，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有关要求起草的。1. 起草单位及人员名单

起草单位为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质量专业委员会、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益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李锦记（新会）食品有限公司等，主要起草人为张俊修、林木勤、曾初欢、梁展韬、金海燕、卢健瑜、曾苑玲等人1. 起草组分工

张俊修负责统筹、设计，林木勤为组长，曾初欢为副组长，负责标准内容的起草、审核及修改；其他人收集有关资料，并进行讨论，集合各方意见，进行标准的起草。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1. 标准制订的目的和意义

本标准化文件通过引导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加强科技创新，落实国家和省“三品”战略工作部署。本文件规定了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和先进工作者评价的原则、申报条件、评价程序和指标等内容。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食品行业卓越领导者和先进工作者评价以及从业人员的对照提升。1. 编制过程

2020年9月 召开标准化委员会立项会议，并经公示和立项。2020年10月，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召集召开六大团体标准起草启动会议；2020年10月，征集团体标准起草单位；2020年10月，省食品行业协会批复团体标准起草企业名单；2020年11月，团体标准起草培训会；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搜集资料和调研、确定标准编制思路；2021年1月21日，小组内发布《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和先进工作者评价规范》草稿并收集修改意见。1. 标准制订的基本原则和依据
2. 国内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食品质量安全的要求，《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 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40号）有关“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部署。
3. 国际依据：无
4. 其他参考资料（如有）
5. 主要章、条确定的原则

（一）术语、定义：（1）统一了定义、界定范围。上市三年以内，在广东省食品行业有较大影响力，领导团队开拓创新表现突出，取得科技创新成果丰硕的单位科技创新负责人可被评为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在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取得成果丰硕的单位科技创新工作者可被评委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先进工作者（2）确定了评价机构、管理单位、监督机构。评价机构为广东省南方食品医药行业评估中心，管理单位为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监督机构为中共广东省食品医药行业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对评价过程进行监督。（二）评价原则：确定评价原则为自愿、公开、公正、独立。（三）评价程序确定评价程序包括基本条件、申请、受理、组织评价、公示、发布、撤销。（1）规定了申请的提出以及申请需要提交的材料和证明。（3）根据初步审核结果，符合申报条件的，委托评价单位组织评价；不符合条件的，通知补充材料或退回。（4）评价工作由评价机构组织，设立5人以上的评价组，并规定评委需具备良好的道德、丰富的食品从业经验，以保证评价客观、公正，以及评分合理性。防止评分因个人喜好偏颇。（5）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监督机构可以有效收集来自社会的实名书面异议，并监督评估中心组织核查处理。（6）公示结束后进行发布。（7）在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违反党纪国法或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是重大质量或食品安全事故责任人的；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按情况撤销荣誉称号。1. 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卓越领导者评价的内容包括行业影响力评价、团队领导能力、开拓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评价以及取得科技成果、学术成果情况评价。广东省食品行业科技创新发展先进工作者评价的内容包括科技创新能力评价以及科技成果、学术成果评价。
2. 征求意见处理结果

根据征求意见，将合理的建议对标准作相应的修改。1. 标准实施建议

标准实施后，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相应的修订。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